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監救字第1號

抗告人　即
聲　請　人　粟振庭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5年度監救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